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高美士中葡中學
致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 7/9(一) 開始提供在校膳食服務，如 貴子弟欲參加在校膳食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2/9(二) 交回各班班主任以作報名；按膳食供應商發出的繳費通知，中學生每天早餐及午餐費用為 34.5 元，午餐為 24 元、早餐為 10.5 元。是次 9 月及 10 月膳食共供應 36 天，全費為 1242 元，祇參加午膳者須繳付 864 元，凡祇參加早餐者僅須繳付 378 元。本校稍後將派發具有學生姓名的膠套以供家長將有關費用放入其內，並由 貴子弟於 16/9(三) 上午攜回本校繳付(須自備零錢，不設找贖)，家長也可於以上時段親臨本校地下 103 室為 貴子弟繳付。凡逾期未繳付者，供應商將會暫停有關學生的膳食供應，直至費用清繳為止。專此特函，敬希垂注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梁祐澄

2015 年 9 月 1 日



備註：

1. 繳費方式及期限：家長須先向膳食供應商預先繳付下兩個月的費用(參看下表)

金額按上課日數計算。

期數	月份	繳費月	期數	月份	繳費月	期數	月份	繳費月
一	9-10 月	9 月	二	11-12 月	10 月	三	1-2 月	12 月
四	3-4 月	2 月	五	5-7 月	4 月			

2. 參加或退出：學生家長需於繳費月 8 號 或之前通知本校緊隨之兩個月份新加入或退出膳食事宜。如因特別情況退出膳食，必須 7 個工作天前 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
3. 注意事項：

- 如學校因颱風、暴雨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停課，停課日已繳交的膳食費用將不予退回。
- 如學生對於某類食物或飲料有過敏反應，家長應於報名參加膳食時一併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。

回條(請於 2/9 填妥並交回各班班主任)

班級	學號	姓名
是否需要參加在校膳食？ 是 ☐ 否 ☐		
如參加在校膳食服務，請用 ☒ 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服務形式		
1. 早餐及午餐 ☐	2. 只參與午餐 ☐	3. 只參與早餐 ☐